

(上接11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1月26日(即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26日(即1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1月15日(即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sc.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中国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上的《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请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达嘉维康公司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1,626,42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含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的93.99%)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含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的93.99%)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已于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性条款》)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和禁止性条款》)
有效报价	指符合《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且符合《网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关于有效报价的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关于有效申购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日	指本次网下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根据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和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即2021年11月24日
发行公告	指《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 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1年11月22日(即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11月22日(即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4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5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85元/股-25.89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818,200万股,申购倍数为4.3162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在规范内容内提供核查资料,有1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8个配售对象为“管理办法”禁止参与的关联方,有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明确标注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6,42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有3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09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2.85元/股-25.89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751,780万股。

(三)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1. 剔除原因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以下原则对发行价进行排序: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排序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 剔除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为18.00元/股(不含18.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8.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7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8.00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7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14:23:22-31:7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1个配售对象。

以上过程共剔除11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48,5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4,751,780万股的1.007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91家,配售对象为9,39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申购总量为14,603,22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25358倍(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类型	报价区间(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配售对象	13.9000 - 12.9598	12.959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2.4900 - 12.3739	12.373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2.4900 - 12.3859	12.3859
基金公司	12.4900 - 12.4963	12.4963
保险公司	10.1700 - 10.9022	10.9022
证券公司	14.2300 - 14.3870	14.3870
财务公司	6.9000 - 6.9000	6.9000
银行公司	14.2300 - 13.3633	13.363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4.8900 - 13.7540	13.754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	14.7000 - 14.3705	14.3705

(四) 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综合考虑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7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29.5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② 39.3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③ 30.4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④ 40.5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9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95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2.37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2.37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9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36,447个,有效申购数量总额为10,077,98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规模(初始战略配售回拨前)293,488股,具有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进一步核查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并将核查前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对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主要社会关系名称、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拒绝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截至2021年11月22日(即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28倍。本次发行价格12.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0.5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34.84%,有以下三点原因:第一,公司较早布局“特门服务”药房及DTP药房为主的药业药房零售新模式,逐步向医药服务型业务转型;《“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提出,要推动流通业向智慧型医药服务型转型,建设和完善现代医药供应链系统,支持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等。公司通过仓储物流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创新等多项措施,向智慧型医药服务型转型,打造医药产业链集成服务。第二,处方流转为公

司发展专业药房业务带来机遇。公司积极把握医院处方外流的巨大市场机会,结合湖南省医保政策的大力支持,借助批零一体化经营,较早布局“特门服务”药房及DTP药房为主的药业药房零售新模式。公司凭借专业的药师服务能力、专业药房信息化管理体系以及严格的药房运营管理,以患者为本的服务态度,承接处方外流,为患者提供专业的用药服务和慢病管理。第三,公司积极探索“互联网+”处方药房销售新业态。公司通过处方信息共享,加速承接处方外流。一方面公司建立了连接医院及医保端的三方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医院、医保、药房三方信息互联互通,“特门服务”及特药处方在医院和药房之间流转,使患者的用药更便利得到显著提升。另一方面公司瞄准互联网医院快速发展的机遇,与湖南省内多家大型医院持续探讨合作建设“互联网医院”处方共享平台,未来将进一步提高医院、医保药店三方信息的互联互通,扩大处方流转范围,同时通过发展医药电子商务O2O模式,将平台线上订单和线下消费相结合,方便处方外流的承接。

2. 截至2021年11月22日(即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倍)
002758.SZ	浙农股份	0.7195	0.6787	10.26	14.26	14.36
603688.SH	惠德股份	1.9641	1.8960	15.72	7.86	8.07
002788.SZ	惠德股份	0.6862	0.6599	7.12	10.34	10.79
608833.SH	第一医药	0.3072	0.2501	9.19	26.66	40.53
608829.SH	老百姓	0.2505	0.2407	5.78	23.07	24.01
603883.SH	人因至泰	1.5198	1.3336	4.33	28.64	32.64
603599.SH	益丰药房	1.0689	1.0277	46.00	43.04	44.76
603233.SH	达生林	1.3439	1.2935	35.06	26.46	27.49
	平均值				22.56	37.83

注:1、T-4日收盘价格数据来源于Wind;

2、2020年扣非前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数;

3、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2020年)=T-4日收盘价/2020年扣非前EPS;

4、本次发行价格12.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0.58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73.27%,有以下三点原因:第一,公司积极推行专业药房业务。公司超出的药品,现有一万余种,在抗抑郁药、免疫调节药、心脑血管管理药、呼吸系统用药、抗感染用药等新特药的经营方面独具特色。公司零售业务主要依靠专业药房,以及处方药品的销售为主,主要包括“特门服务”药房业务与DTP药房业务。公司建立了覆盖湖南省全省的分销网络,基本覆盖全省三级以上规模医院,并积极拓展乡镇医院、民营医院、社区卫生院、村卫生室、连锁及单体药店等医疗市场业务。第二,公司较早布局专业药房并荣获多项奖项。公司2002年开设了湖南省首家政府核准的特殊病种门诊服务合作协议店,2016年成为湖南省首批特药协议药房,2019年公司通过“零售药店经营特殊药品服务规范”,成为全国唯一达标达标药店,荣获全国“2019年度十大DTP药房”、“2019年中国药师卓越竞争力优秀门店”、2020年优秀DTP专业药房”。第三,公司还介入辅助生殖赛道。公司于2019年开始涉足生殖医疗领域,与省内综合性三甲医院以紧密型医联体方式开展合作,完善辅助生殖服务。一方面向下游延伸布局以重要举措,将成为公司未来完善健康产业链结构的重要保障,为公司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嘉辰院配备专业设备及医护人员,搭建输血中心,为DTP药房购药患者提供输血服务等临床服务解决方案,完善专业药房的服务。

本次发行价格12.3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0.5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2021年11月22日(即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7.28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投资者入股下跌投资风险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1,626,425股,发行价格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除公开发行的新股外,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6,505,700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581,321股拟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36,912,925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4,713,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37元/股。

1. 29.5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 39.3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 30.43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 40.5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四) 预计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51,004.64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6,381.8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6,914.9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6,946.99万元。

(五)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1月26日(即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26日(即1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期剩余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启动回拨机制的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比例限售的股票无需回拨。

2. 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无限期剩余的网下发行数量。

3. 若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上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网上网下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11月29日(即+1日)在《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9日 2021年11月15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上路演
T-8日 2021年11月16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上路演
T-7日 2021年11月17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上路演
T-6日 2021年11月18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上路演
T-5日 2021年11月19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2:00:00)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截止时间为12:0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文件进行核查 网上路演
T-4日 2021年11月22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0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3日 2021年11月23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1年11月24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和比例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和比例 网上路演
T-1日 2021年11月25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日 2021年11月26日(周五)	刊登《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1日 2021年11月29日(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1月30日(周二)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2月1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2月2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首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③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可控制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进行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七)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限售期,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八)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战略配售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 战略配售认购结果

2021年11月24日(即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

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3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 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11月15日(即9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81,321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581,321股拟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 网下发行

1. 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298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36,44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0,077,9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11月26日(即9:30)至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2.37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应为参与网下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一旦提交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具有法律效力,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负责。

3.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1月26日(即1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缴款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1月15日(即9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申购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11月30日(即+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11月30日(即+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配认购资金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11月30日(即+2日)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对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11月30日(即+2日)16:00前到账。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应缴认购款金额的計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 认购款项的支付及账户要求

(1) 网下投资者应按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认购失败。

(a)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b)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资金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取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申报只新股资金,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c)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JXF301126”,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认购失败。

(d)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深圳分行银行行的各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每一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所属银行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所属银行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确认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并反馈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